山东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鲁农机监字〔2021〕1号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开展农机安全警示教育的通知

各市农业农村局:

为扎实落实全省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有关要求和省领导指示，认真做好全省农机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事故警示教育工作，结合工作实际，现将阶段性农机安全警示教育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安排

这次阶段性农机安全警示教育以观看农机安全警示教

育片和宣讲山东省农机安全警示教育系列宣传册为主开展警示教育，切实增强安全生产意识；以农机安全监理法规和农机安全驾驶操作规程为辅抓好法规和技能教育，不断提升防范农机事故能力。时间安排为 2 月 1 日至 3 月 20 日。

二、主要内容

一是制作下发警示教育片和宣传册。省厅将及时制作下发一部名为《警钟长鸣 预防先行》的农机安全警示教育片，编制一套四册的《农机安全警示教育系列宣传册》，供各市、县开展农机安全警示教育。各市、县也要结合当地历年农机事故发生情况以及当前农机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工作实际，印发农机安全警示教育和农机安全知识宣传材料，深入开展农机安全警示教育。

二是多渠道抓好农机安全警示教育。各级农机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在开展农机安全警示教育时要做到“二宣传”“四须看”。“二宣传”：即各级农机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机构到农机合作社安全检查或调研时必须进行农机安全警示教育宣传和提醒；在道路和农机作业生产一线联合执法检查时必须进行农机安全警示教育宣传和提醒。“四须看”：即农业机械所有人在登记注册部门给农业机械登记注册时、农业机械参加年度审验时、农业机械驾驶员证件考试时、农机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农机合作社组织在培训时均须组织观看农机安全警示教育宣传片。观看后可组织人员座谈交流，通过谈

体会、谈认识、谈预防措施，切实引起广大农机驾驶操作人员和农民群众对抓好农机安全生产和自身安全的高度警醒。

三是积极融入农机安全生产专项行动。要结合农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农机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和农机安全宣传“五进”活动等专项行动，统筹抓好落实。充分利用当前冬季农闲时节，结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采取适当形式和方式，送农机安全到农村、到社区、到合作社、到农户，可适时采取适当的方式在学校摆放农机事故警示教育展板、发放警示教育片和宣传资料，供学生观看和领取，开展好“进学校”宣传活动。

三、工作要求

安全生产是政治问题、宗旨问题、民生问题，栖霞笏山金矿爆炸事故，教训极为惨痛、极为深刻。要切实抓好这次阶段性农机安全警示教育工作，为农机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扎实开展营造浓厚氛围。

一要高度重视，统筹谋划。农机安全宣传是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内容，农机安全警示教育更是农机安全宣传的重要载体和方式，宣传作用突出、警示深刻、效果明显，对促进农机安全生产至关重要。各市、县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筹划，积极利用好当前全省大抓安全的有利因素，扎实开展农机安全警示教育。

二要加强协调，上下配合。要严把源头关、检查关、执

法关，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农机安全警示教育。各市农业农村局要牵头组织负责，根据所属县（区、市）农机安全监管职能划分情况，主动作为，指导所辖区县落实农机安全警示教育“二宣传”“四须看”，切实把农机安全警示教育落到实处。

三要抓好调度，确保成效。各市要按照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以便春耕春播农忙前，把农机安全警示资料送到农户手中，把安全意识送到农民心中，为春耕春播营造良好农机安全生产环境。要加强信息报道，重视网络宣传，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做法。省厅将把农机安全生产警示教育作为全省农机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的一项重要内容，纳入工作调度、督导检查范围。

请各市于 3 月 23 日前将本市农机安全警示教育开展情况纸质版（带章）和电子版报送省厅，省厅汇总后将报送省政府安委会。联系人：吴康秋，电话：0531-83199937，电子邮箱：njjlxjk@shandong.cn。

附件:XX 市农机安全警示教育开展情况汇总表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1 年 1 月 29 日

公开属性: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印发：2021-01-29